

# 論明代墓葬中的錫明器——以功臣墓、藩王墓、帝陵出土錫供器為核心\*

金蕙涵\*\*

《明集禮》中記載的官賜明器包含了一組錫明器，常見於明代功臣和皇室成員的墓葬中，學界多從禮制實踐的角度對其進行探討。然而，根據紀年墓的材料，考古發掘的錫明器種類並非完全與禮書中的品項對應，反而可以見到宋元以來逐漸發展的供器，在明墓中也以錫器的形態呈現。這些錫供器強化了錫明器的祭祀意味，改變了這組器物原本的功能和意義。本文以明代功臣墓、藩王墓和定陵出土的錫供器為核心，探討禮制與實踐之間的動態性發展。

關鍵詞：明代、錫明器、供器、《明集禮》、喪葬

---

\* 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華東師範大學引進人才啟動費項目」（項目編號：2019ECNU-HLYT024）資助。此外，2015年承南京市博物館華國榮先生、邱曉勇先生、王璞女士的大力協助，得以近距離觀察該館的錫明器館藏。在寫作過程中，感謝南京審計大學的夏寒教授和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姚進莊（Yiu Chun Chong Josh）館長惠賜相關論文，感謝明尼蘇達大學 Ann Waltner 教授與麥吉爾大學洪知希（Hong Jeehee）教授提出諸多建議。承三位匿名評閱人的建議，使此文在觀點和概念上得以不斷修訂，特此感謝。

\*\* 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講師；hhjin@history.ecnu.edu.cn、huihanjin@gmail.com。

## 一、前言

錫明器是考古學界對明代墓葬中一組常見錫制品的概稱，這些錫器的種類和《明集禮》「明器條」中列舉的「錫造金裹者」部分相同，以飲食器類為主，兼有香爐、燭臺、瓶等用具。考古出土的錫器多為小件，以錫片裁剪、卷製而成，質地單薄、無法實用，與《禮記·檀弓》中「琴瑟張而不平，芋笙備而不和」的明器性質相仿，故學界以錫明器稱之。<sup>1</sup>在明代初年，《明集禮》中的「錫造金裹者」是官賜明器的品項之一，賜葬的對象主要是公、侯、伯以上的重要武官和藩王。賜明器的恩典雖然在永樂之後逐漸減少，但錫明器在民間卻漸趨流行，成為不具賜葬身分的官員和一般民眾常用的明器之一。由於本文著重於官賜明器的禮制記載及喪葬實踐之間的關係，故不探討錫明器在民間流傳的情況。

目前，學界對於錫明器的研究集中在明早期的功臣墓以及滬、寧一帶發掘的明墓，研究方法是將埋葬錫明器的墓主身分與《明集禮》中具有資格使用錫明器的官階對應，並將考古發現的錫明器視為明代禮制的實踐。<sup>2</sup>謝玉珍從明代初年各種官方器用、服飾紋樣的限制和等差，探討明初禮制別上下、明貴賤的用意。<sup>3</sup>由於錫明器屬於禮書記載的官賜器物，因此墓葬出土的錫明器可以用來比對禮制的實行程度。明初功臣墓出土的器物大致與文獻中記載的錫明器種類相同，只是材質有異。除錫器之外，也有金、銀等器，可能是為了符合墓主生前較高的品級。<sup>4</sup>夏寒從明墓常見的明器類型著眼，認為明代明器的製作日漸粗糙，足見其重要性已接近尾聲。<sup>5</sup>在錫明器方面，夏寒注意到功臣墓的錫明器來源主要是官賜，符合《明集禮》的記載。<sup>6</sup>Josh Yiu 在探討

<sup>1</sup> 陳戍國，《禮記校注》（湖南：嶽麓書社，2004），頁 51。

<sup>2</sup> 何繼英，〈上海明代墓葬出土錫器〉，《上海文博》，4（2011），頁 57-65；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江漢考古》，2（2010），頁 95-102；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以明初貴族墓葬的隨葬品為例〉，《明代研究》，9（2006），頁 122。

<sup>3</sup>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0-113。

<sup>4</sup>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3-122。

<sup>5</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95、101。

<sup>6</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100。

明清「五供」的形成過程中，也引用了錫供器的資料，由於 Josh Yiu 的研究不限於墓葬，而墓葬中「五供」的保存情況也不總是很理想。因此，Josh Yiu 只運用了楚昭王墓和金英墓中的錫器，說明「五供」在明代發展的情況。<sup>7</sup>綜上觀之，目前的研究多將考古材料視為證明文獻的證據。除了 Josh Yiu 外，其他學者較少關注錫明器本身的發展脈絡以及在墓中陳設的情況。

近年，中國考古學界開始反思考古材料與歷史文獻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文獻材料愈多，話語掌握愈占優勢的歷史時期，如何在考古材料的物質性特色和與文本的互動之間，展現歷史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仍有待努力。<sup>8</sup>在學界的基礎之上，本文認為與錫明器有關的歷史文獻和出土文物雖有交集，但並非止於相互印證的關係。明初功臣墓出土的錫明器雖基本符合《明集禮》中的明器品項，但考古材料顯示，隨著時間的推移，宋元葬俗中以香爐、花瓶隨葬的傳統，逐漸以錫供器的形態加入錫明器的組合中。在本文的論述中，明器和供器是兩個重要的概念。明器觀念的出現約始於戰國中期，<sup>9</sup>荀子的《禮論》將明器與墓主生前所用之生器區隔，強調明器仿生具、非實用的特點，以明生死之別。<sup>10</sup>在儒家概念之外，學界認為明器在現實中的定義遠比典籍的規定寬泛，凡送死之具皆可視為明器。<sup>11</sup>由於本文探討的錫供器多質薄、器小、不能實用，而且這些器物大多與《明集禮》「明器」條中的品項成組放於墓中，屬於同一性質的隨葬品。《明集禮》的凶禮是依周經、唐典、朱熹《家

<sup>7</sup> Josh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Altar Sets in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6), 53-55.

<sup>8</sup> 李梅田，〈從考古志到考古學——兼談歷史考古研究方法論〉，《故宮博物院院刊》，5(2017)，頁 111-162；劉未，〈考古學與歷史學的整合——從同質互補到異質互動〉，《中國史研究》，3(2021)，頁 12-18。

<sup>9</sup> 巫鴻，〈「明器」的理論和實踐：戰國時期禮儀美術中的觀念化傾向〉，《文物》，6(2006)，頁 72。

<sup>10</sup> [清]王先謙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13，頁 368-369、371-372。

<sup>11</sup> Hong Jeehee, "Mechanism of Life for the Netherworld Transformations of *Mingqi* in Middle-Period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no.2 (November 2015): 161-164; Xu Man, *Crossing the Gate: Everyday Lives of Women in Song Fujian (960-1279)*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6), 236-243;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22。

禮》斟酌損益而來，強調明器為「孝子不忍死其親」的神明之器。<sup>12</sup>因此，本文中明器的定義是專為死者所造，不在人世使用的器物。供器的出現和器形的樣貌，與佛教的中國化和北宋的復古運動密切相關。香爐、花瓶和燭臺是被供奉在神龕和祭壇上，盛裝不能食用 (inedible) 的物品，學界以供器 (altar vessels) 稱之，用以區別源自周禮中盛裝酒、食物等祭品的禮器 (ritual vessels)。<sup>13</sup>目前的研究指出，供器在明代雖然流行，但尚未形成固定的「三供」或「五供」組合。<sup>14</sup>雖然，墓葬中經常可見錫供器以一個香爐、兩個花瓶和兩個燭臺的形態出現，但由於共同伴出的證據不足，本文對於供器組合的固定化仍循 Josh Yiu 的觀點。不過，隨著錫供器逐漸成為錫明器的一部分，這些器物在墓葬中擺放的位置也出現改變。這些轉變都意味著錫明器的組合和功能不再局限於《明集禮》的框架，而隨著實際的需求和觀念的變化出現動態的發展。

## 二、官方文獻中的明器與身分

關於錫明器的記載最早見於《明集禮·凶禮二》的「品官葬儀」。「品官葬儀」中明器的類別，引用了洪武二年 (1369) 開平忠武王常遇春 (1330-1369) 的明器清單九十事，種類包括銅器、錫器、木器和布帛等。<sup>15</sup>同樣的清單亦抄錄在《明實錄》關於常遇春葬禮的記載中。<sup>16</sup>洪武五年 (1372)，詔定官民儀物，「明器，公、侯九十事；一品、二品八十事；三品、四品七十事；五品五十事；六品、七品三十事；八品、九品二十事」，<sup>17</sup>「庶民……明器一事」。<sup>18</sup>據《明集禮》和《明實錄》收錄的明器清單，「公、侯九十事」應是參照了唐制三品以上九十事的概數，禮制和等級的意義濃厚。明器的數量不但作為區分

<sup>12</sup> [明] 徐一夔，《明集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7 上，〈凶禮二·品官葬儀〉，頁 141、143。

<sup>13</sup> Josh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37, no.4 (2020): 226.

<sup>14</sup>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31-234.

<sup>15</sup> [明] 徐一夔，《明集禮》，卷 37 上，〈凶禮二·品官葬儀〉，頁 143-144。

<sup>16</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46，洪武二年十月庚午條，頁 912-913。

<sup>17</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丙申條，頁 1365。

<sup>18</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丙申條，頁 1368。

官民身分的標準之一，官賜明器更象徵了明代初年高階將士的殊榮。在《諸司職掌》中，公侯、都督至都指揮、指揮使至指揮僉事、衛所鎮撫千百戶是四個具備官賜墳塋和祭葬資格的階層，但只有第一級的公、侯「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與人匠、磚石、造墳安葬」。<sup>19</sup>

《諸司職掌》和《大明會典·職官墳塋》中關於受贈明器的身分資格有一些出入，但不變的是以明器做為區別身分的標準。在《大明會典·職官墳塋》中，洪武二十六年（1393）詔將官給葬物分成兩種，一種是「造槨並冥器、甄灰」，下列公、侯、伯三等；另一種是「造槨無冥器」，適用範圍包括都督同知僉事和指揮使、指揮通知僉事、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百戶所鎮撫。<sup>20</sup>不過，在這些條列之後，又詳述了負責制作這些明器的衙署，如寶源局造公、侯、伯、都督所用明器，曰「寶源局造，公、侯、伯、都督冥器內用」。由此可見，原本在《諸司職掌》中不被包括的伯和都督，在《大明會典·職官墳塋》的洪武二十六年詔中都被囊括。《諸司職掌》官賜墳塋祭葬的內容，被抄錄在《大明會典·喪禮六·恩恤》。該條明確指出，這些內容定於洪武二十六年，為「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勳勞，賻恤之典，特從優厚」，時間上與《大明會典·職官墳塋》的官給葬物詔接近。<sup>21</sup>以《明實錄》的記載推斷，官賜明器的情况最早在洪武二年十月九日常遇春葬禮後便實施，<sup>22</sup>洪武三年（1370）靖江王蔡遷（?-1370）、<sup>23</sup>洪武四年（1371）譙郡伯戴德（?-1371）、<sup>24</sup>洪武七年（1374）淮

<sup>19</sup> [明]明太祖敕修，《諸司職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704。

<sup>20</sup>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203，〈職官墳塋〉，頁426-427。

<sup>21</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01，〈恩恤〉，頁46。

<sup>22</sup>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46，洪武二年十月庚午條，頁912。根據《明史》記載，常遇春喪禮參考了宋太宗葬韓王趙普之事，但《宋史》所載的趙普喪事並沒有提到賜明器。[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120，〈列傳第十三·常遇春〉，頁3736；[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56，〈列傳第十五·趙普〉，頁8939。

<sup>23</sup>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56，洪武三年九月丙午條，頁1094-1097。

<sup>24</sup>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61，洪武四年二月壬戌條，頁1186。

安侯華雲龍（1332-1374）、<sup>25</sup>洪武二十五年（1392）黔寧王沐英（1345-1392）<sup>26</sup>都被賜以明器隨葬。南京地區的考古材料也證明江國公吳良（1323-1381）隨葬了錫明器，雖然史書未載吳良葬事，但從其身分和卒年推定，官賜明器的可能性很大。<sup>27</sup>雖然，《諸司職掌》和《大明會典》在洪武二十六年的記載有出入，但在此之前，確有指揮使，甚至指揮僉事獲得此一殊榮。洪武五年，由李文忠為首的軍隊與元人在阿魯渾河激戰，「宣寧侯曹良臣、指揮使周顯、常榮、張耀俱戰死」，<sup>28</sup>上曰：「爾等捐軀為國，身雖云亡，名垂不朽矣。仍命工部造墳塋、石人馬、明器如式。」<sup>29</sup>洪武十五年（1382），「西安後衛指揮僉事張欽卒，賜葬於鳳陽府臨淮縣，凡墳塋、明器一切之費，皆令禮部給之」。<sup>30</sup>《明史》中無張欽記事，但從洪武五年的例子推斷，若無特殊戰功，恐無法越級受贈。洪武年間是明器清單出現以及賜武將明器最密集的時期，很可能與這段時期洪武運用賜給葬事以饗功臣的一系列活動有關。<sup>31</sup>在《大明會典·恩恤》中，「永樂以後續定」便將重點放在賜祭葬的規範，不再提及明器。洪武朝後，便少見官員葬賜明器的記載，或許與文首「其後漸為限制」有關，<sup>32</sup>也或許是洪武晚年因猜忌群臣而不再賜以治喪事宜。<sup>33</sup>

除了功臣以外，親王、郡王及其妻也享有官賜明器的殊榮，只是文獻並未詳述藩王明器的具體內容。最早的記錄見於建文時期的寧王朱權之妃張氏。張氏歿時，「適際兵旅多事之際，迨今未葬。命工部給明器、儀仗，令所在有司營葬事」。<sup>34</sup>此處的有司，應與《大明會典》中製作公、侯、伯及都督

<sup>25</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90，洪武七年六月癸亥條，頁 1587-1588。

<sup>26</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222，洪武二十五年十月己巳條，頁 3242。

<sup>27</sup>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30，〈列傳第十八·吳良〉，頁 3813-3815。

<sup>28</sup>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26，〈列傳第十四·李文忠〉，頁 3745。

<sup>29</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丙申條，頁 1376-1377。

<sup>30</sup> [明] 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146，洪武十五年六月壬辰條，頁 2288。

<sup>31</sup> 夏寒，〈明初功臣葬地考〉，《學海》，4（2007），頁 167-172。

<sup>32</sup> [明] 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01，〈恩恤〉，頁 46。

<sup>33</sup> 夏寒，〈明初功臣葬地考〉，頁 170。

<sup>34</sup> [明] 楊士奇等奉敕撰，《明太宗實錄》，卷 13，洪武三十五年十月戊午條，頁 233。

明器的局、所相同，即下屬工部的寶源局、軍器局和營繕所等。<sup>35</sup>寶源局造銅器、軍器局製錫器、營繕所造木器，此三類局、所除了負責明器的製作，也負責宮廷其他物品的製作。<sup>36</sup>根據《大明會典》，洪武三十一年（1398）皇帝明器「行移工部及內府司設監等衙門成造，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物、名件」，<sup>37</sup>而洪武二十六年皇帝、皇太子、親王鹵簿「除金銀器皿於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sup>38</sup>由此推測，皇帝、皇后的隨葬器物除了金銀器由內府監製外，明器也是依照材質由管理不同原料的局、所製成。定陵出土了大量的銅、錫明器，此分工可能終明之世未變。官賜明器雖然由銅、錫、木等材質所造，但製作過程幾乎等同皇室待遇，舉世殊榮，莫過於此。

諸王喪葬在成化五年（1469）出現改變。是年，諸王之葬，不再由工部給明器，而是「其明器宜令工部具例品式，下所在有司，就彼製造給用」。<sup>39</sup>此處的有司，應是諸王分封所在諸省之都布二司。根據《大明會典·王府墳塋》，嘉靖二十八年（1549）「親王並妃，造墳開壙，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夫匠，木石甌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併造完送用」。<sup>40</sup>不過，工部文思院仍然負責銘旌、金箔、龍鳳鈎等物，候便領送。和明代初年相比，親王和妃的明器已經合用，而非各自造用。至嘉靖四十四年（1565），郡王及妃「合用冥器葬儀等項，行該省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sup>41</sup>考古材料也顯示，郡王以下的皇室宗親極少埋葬錫明器。<sup>42</sup>

綜上所述，雖然帝后、藩王也以錫明器隨葬，但是文獻中並未詳述他們

<sup>35</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72，〈志第四十八·職官一〉，頁1759。

<sup>36</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82，〈儀仗一〉，頁200-201。

<sup>37</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96，〈喪禮一〉，頁648。皇后葬禮沒有提到明器，見[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97，〈喪禮二〉，頁9。

<sup>38</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182，〈儀仗一〉，頁200。

<sup>39</sup>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卷68，成化五年六月乙卯條，頁1351-1352。

<sup>40</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203，〈職官墳塋〉，頁424。

<sup>41</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203，〈職官墳塋〉，頁424。

<sup>42</sup> 根據目前的考古材料，只有兩座位於陝西的鎮國將軍墓和輔國將軍墓中出土錫明器，見肖健一等著，〈西安明代秦藩輔國將軍朱秉樞家族墓〉，《文物》，2（2007），頁24-38。

使用的錫明器種類。因此，常遇春の明器清單不但有助於研究重臣受賜の明器，也成為分析明代帝后、藩王明器的主要依據。

### 三、常遇春の明器清單

常遇春の明器清單是界定官方的明器定義，及探討文獻記錄和出土器物互動關係的重要材料。該清單詳列了明器の品項和數量，但並未說明這些器物的分類與具體使用的方式。因此，考古發掘的成果有助於分析這批器物的功能如何被理解。清單內容如下：

國朝開平忠武王之葬墓中所用器玩九十件：本色造者，金二、鼓二、紅旗二、拂子二、紅羅蓋一、鞍籠一、弓二、箭三、竈一、釜一、火爐一；錫造金裹者，水罐一、甲一、頭盔一、臺盞一、杓一、壺瓶一、酒甕一、唾壺一、水盆一、香爐一、燭臺二、香合一、香匙一、香筋二、香匙筋瓶一、茶鍾一、茶盞一、筋二、匙一、匙筋瓶一、椀二、櫛十二、橐二；木造者，班劍一、牙仗一、金裹立瓜二、金裹骨朶二、金裹戟二、金裹響節二、交椅一、腳踏一、馬杌一、韃馬六、鎗一、劍一、斧一、弩一、食卓一、床一、屏風一、拄杖一、箱一、交床一、櫬二、香卓一、僕從使令人數；木造者樂工十六人、執儀仗二十四人、控士六人、女使十人、四神四人、門神二人、武士十人，並高一尺。雜物：嬰六、壁一、篋筭梳禪衫鞞各一、苞二、笥三、糧漿瓶二、油瓶一、紗廚一、暖帳一、束帛青三段、纁二段、每段長一丈八尺。<sup>43</sup>

《明集禮·品官喪儀》的總敘說明了這份清單の禮制來源：「今本之周經，稽諸唐典，而又參以朱子家禮之編，列其名物之槩，次其儀文之節。」<sup>44</sup>根據《唐六典》，明器之屬「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當壙、當野、祖明、地軸、韃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威

<sup>43</sup>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37上，〈凶禮二·品官葬儀〉，頁143-144。

<sup>44</sup>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37上，〈凶禮二·品官葬儀〉，頁141。



儀、服玩各視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為之，其長率七寸」。<sup>45</sup>又查朱熹《家禮》中的「造明器」條：「刻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像平生而小。」<sup>46</sup>另有「下帳」條，「下帳」雖然沒有被分類為明器，但「下帳」：「謂床帳、茵席、倚桌之類，亦象平生而小」，清單中的床等物件或本於此。朱熹對明器的解釋不多，在內容上與司馬光《書儀》幾乎相同。從《書儀》可知，車馬、僕從可理解為將《禮記》中「塗車、芻靈」的古禮今用，此外，明器「並用器、碗、碟、瓶、盃之類」。<sup>47</sup>結合《唐六典》、《書儀》和《家禮》等記載，常遇春明器清單中的「錫造金裹者」和「木造者」大部分見於以上舊典，或許因為這批明器是為了賜給功臣，因此，仿《唐六典》添加了「威儀」等儀仗物件。

除了歷代禮經的影響，施靜菲和袁泉從考古的角度，補充了常遇春清單對前朝明器形制的繼承。清單中的木俑，如儀仗、僕役等，可以回溯到唐、五代隨葬陶俑的習俗；木製或陶製傢俱的源頭則可能來自金元時期的北方墓葬，特別是晉北地區。<sup>48</sup>苞、筩、糧漿瓶則繼承了漢代儲藏食品的傳統。<sup>49</sup>宋元以來，南方墓葬多見整套金、銀、銅或漆質的飲食用具隨葬；無獨有偶，北方宋金仿木構墓中也經常以壁畫、磚雕呈現飲食之具，<sup>50</sup>此一傳統在常遇春的明器清單中似乎以錫器的形態呈現。<sup>51</sup>

由於常遇春墓並未發掘，為探討清單的實踐情況，謝玉珍和夏寒將之與其他明初功臣墓出土的器物對比。研究結果顯示，襄武王湯和（1326-1395）和東勝侯汪興祖（1338-1371）墓中的飲食類器皿為銀質；西寧侯宋晟（?-1407）墓

<sup>45</sup>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3，〈將作都水監〉，頁597。

<sup>46</sup> [宋]朱熹，《家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4，頁917。

<sup>47</sup>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7，頁81。

<sup>48</sup> 袁泉，〈物與像：元墓壁面裝飾與隨葬品共同營造的墓室空間〉，《故宮博物院院刊》，2（2013），頁65-69；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美術史研究集刊》，8（2000），頁161-162。

<sup>49</sup> 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頁161-162。張瑋恬則對於明初功臣墓中的瓶、罈、罐等功能進行了探討，見張瑋恬，〈明代藩王功臣墓出土至正樣式青花器的年代問題〉，《美術史研究集刊》，42（2017），頁93-96。

<sup>50</sup> 袁泉，〈物與像：元墓壁面裝飾與隨葬品共同營造的墓室空間〉，頁65-69。

<sup>51</sup> 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頁161-162。

的器類是瓷質；海國公吳禎（1328-1379）墓中的水罐、燭臺、筴、匙、碟等則符合文獻所記的錫質。<sup>52</sup>按明代禮制，銀器為公、侯日常器用中的常用之物。<sup>53</sup>由於官賜明器含有「車馬儀仗及服食器用，皆象侯爵生時所需，無一不具」之意，<sup>54</sup>夏寒等學者認為將「錫造金裹者」改為銀器，可能顯示了特殊的尊崇。<sup>55</sup>除此之外，也可能是明代初年仍然延續了宋元時期埋葬金銀生活用具的傳統。

目前，學界對於常遇春明器清單中錫明器的性質有不同判斷。謝玉珍認為錫明器中的盤碟和高足杯應作為祭祀墓主之用；<sup>56</sup>夏寒和施靜菲則提出錫明器屬於生活用具。<sup>57</sup>據本文研究，明器清單中的錫明器雖然主要是禮書中的「奉養之物」或「並用器、碗、碟、瓶、盂之類」，但也受到宋元葬俗的影響。在分析清單中各件明器對應的組合後，錫香爐並非只對應到一種組合，這種屬性影響了其他錫明器的意義，值得關注。

在明器清單中，香爐只有一件，可能是儀仗用器，也可能是供器之一。根據《大明會典·大喪禮》，皇帝、皇后明器「照依生存所用鹵簿、器物、名件」。<sup>58</sup>查帝后生前鹵簿，包括金交椅 1 把、金腳踏 1 個、金水盆 1 個、金水罐 1 個、金香爐 1 個、金香盒 1 個、金唾盂 1 個等。<sup>59</sup>在常遇春的清單中，「本色造者」的大部分品項、「錫造金裹者」的水灌、唾壺、香爐、香合；「木造者」的交椅、腳踏、韃馬、執儀仗 24 人正好可以組成「車馬儀仗」。<sup>60</sup>清單中列出香爐和香合各一，如果兩者作儀仗用，則「錫造金裹者」的香匙 1 支、香筴 1 雙、香匙筴瓶 1 個等配套組合，應該也是儀仗。若將香爐和香盒歸類

<sup>52</sup>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3-115。

<sup>53</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68，〈志第四十四·輿服四〉，頁 1672。

<sup>54</sup>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 56，洪武三年九月丙午條，頁 1097。

<sup>55</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99-100；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4-115。

<sup>56</sup>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6、119。

<sup>57</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101；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頁 161-162。

<sup>58</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96，〈喪禮一〉，頁 648。

<sup>59</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82，〈儀仗一〉，頁 208-209；同書，卷 183，〈儀仗二〉，頁 221-222。

<sup>60</sup> [明]徐一夔，《明集禮》，卷 37 上，〈凶禮二·品官葬儀〉，頁 143-144。

為儀仗，則「錫造金裹者」中的其他器具便接近一組飲食器物。<sup>61</sup>

參照《大明會典》的皇室鹵簿，儀仗中使用的香爐是有蓋、有耳、有繫，以竿執之的樣式。<sup>62</sup>換言之，鹵簿香爐的樣貌與供器香爐的形制不同，但是在名稱上未做區隔。以神宗（1563-1620，1572-1620 在位）定陵為例，部分銅、錫明器器身上黏貼了墨書標籤，名稱都是香爐，但器形可見有繫（圖1）、無繫（圖2）兩種。<sup>63</sup>在常遇春的清單以及早期明墓中，兩種香爐的區別並不顯著，以至不易判斷清單中錫香爐的屬性。然而，約在十五世紀初，部分藩王墓出現了有繫香爐和無繫香爐，這種變化不見於文獻，但是在明器的製作過程中，可能因為原本的規範不夠精確，也與使用時的認知出現差異，所以在製作時進一步的細化。



圖 1 定陵出土的有繫香爐

資料來源：翻拍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定陵博物館、北京市文物工作隊編，《定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上冊，頁 177，圖 282 之 6。



圖 2 定陵出土的無繫香爐

資料來源：翻拍自北京市昌平區十三陵特區辦事處編，《定陵出土文物圖典》（北京：北京美術攝影出版社，2006），第 2 卷，頁 303。

<sup>61</sup>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15-17.

<sup>62</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82，〈儀仗一〉，頁 209；同書，卷 183，〈儀仗二〉，頁 222。

<sup>63</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定陵博物館、北京市文物工作隊編，《定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上冊，頁 182。

如果錫香爐不屬於儀仗，也可能是元代以來發展的供器，清單中的「香爐一、燭臺二」可以在金元時期大同地區的墓葬中找到不少前例。<sup>64</sup>供器的出現和形制與佛教的本土化及北宋的復古運動有關。佛教以香花禮佛，與中國傳統的祭祀方式不同，但佛典並未規範供奉之具的形制。<sup>65</sup>在北宋士大夫墓和南宋庶民墓中，已經可見以具備三代銅器意象的鼎、鬲之物隨葬，或許與《書儀》、《家禮》為庶民建立的祭祖儀式有關。雖然，這些禮書並未強調以具有三代意象的器物祭祀祖先，但這種觀念似乎在民間普及，三代銅器的形制也逐漸影響供器的樣式，預示了元明墓葬中「五供」出現的端倪。<sup>66</sup>香爐、花瓶、燭臺雖然在元代便相伴共出，但學界對於供器組合的標準化是否始於元代有不同的看法。<sup>67</sup>明清以後，供器開始穩定的以相同材質成組出現，<sup>68</sup>這個特色在常遇春的清單和考古發掘的錫供器中都有清楚的呈現。雖然，「供器」一詞直到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的《欽定工部續增則例》才正式見於文獻，並明確包括香爐、花瓶、燭臺及其他供香器物，但不表示供器的流行晚於其名稱的出現。<sup>69</sup>因此，「香爐一、燭臺二」等器物如果是以供器的性質被加入清單，很可能是因為當時儒釋道的相關祭儀中，已經普遍的使用了這些器物。<sup>70</sup>除了

<sup>64</sup> 唐雲俊，〈山西大同東郊元代崔瑩李氏墓〉，《文物》，6（1987），頁 87-90、105；解廷琦，〈山西省大同市元代馮道真、王青墓清理簡報〉，《文物》，10（1962），頁 42-46；王銀田、李樹雲，〈大同市西郊元墓發掘簡報〉，《文物季刊》，2（1995），頁 27-35、18；解廷琦，〈大同金代閻德源墓發掘簡報〉，《文物》，4（1978），頁 1-7；焦強、李建中、周雪松，〈大同元代壁畫墓〉，《文物季刊》，2（1993），頁 20。

<sup>65</sup>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54;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27-228.

<sup>66</sup> 陳芳妹，《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頁 119。

<sup>67</sup> 根據元代大同地區出土的墓葬，袁泉認為「五供」的形成最早可以追溯至宋元。Josh Yiu 認為，「五供」作為一組標準化器物的觀念與五件器物同時被使用的意義並不相同。雖然，「五供」的組成器物在明代的文獻中已經共同出現，但「五供」的標準化大約在十八世紀才穩定。見袁泉，〈新安沉船出水仿古器物討論——以爐瓶之事為中心〉，《故宮博物院院刊》，5（2013），頁 85-86、89；秦大樹，〈宋元時期磁州窯瓶類器物的發展及其使用功能探討〉，《南方文物》，4（2000），頁 28；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24, 50;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30-233.

<sup>68</sup>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29-230.

<sup>69</sup>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26, note 9; 234.

<sup>70</sup>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71-72；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頁 154-155；陳芳妹，《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頁 103-104、121；陳雲倩，〈南宋墓葬與窖藏中的仿古器〉，《美術史研究集刊》，38（2015），頁 51-118。

將「香爐一、燭臺二」視為一組，香爐和燭臺在明代初年也可能不是成組合的器具，但不改變香爐作為供器的性質。香爐自漢代便經常用於祭祀活動，只是在形制上與宋代復古運動後有較大的差別。在《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雨山川》中，就包括了以香爐兩件做為祭祀時的器物，但是並沒有提到燭臺和花瓶，<sup>71</sup>而永樂、宣德年間官方賜給道觀的供器中也不一定有燭臺。<sup>72</sup>以上材料反映了供器在明代仍不是穩定組合的背景，有助於對文獻紀錄和出土文物的判讀。

在《家禮》中，香爐是喪禮、祭禮時重要的祭祀用品，與瓶、盞、碗、碟一同使用。<sup>73</sup>如果將「錫造金裹者」的「香爐一、燭臺二」視為供器，便連帶影響了「錫造金裹者」中盤、碟、茶盞、酒甕等器物的性質。這些器物可以單獨作為飲食器具，符合明器為「車馬儀仗及服食器用」的認識。<sup>74</sup>研究宋元墓葬的學者指出，茶具、酒具等器物在墓葬裝飾中經常做為供奉之具侍奉亡者；<sup>75</sup>丘濬（1421-1495）討論家造祭器時，也認為將燕器如桌、椅、杯、盤做為祭祀之用亦可。<sup>76</sup>由此可見，飲食器具的功能邊界是模糊的，但供器不同。供器盛放的並非可以食用之物，所以在墓葬的脈絡中，「事生」的意味不如飲食器具顯著。如果清單中的飲食器具與供器搭配成組，則有更明確的祭祀意味。

由於，常遇春清單中的錫香爐形制不明，因此難以確定該香爐在明器組合中的性質，並連帶影響了對其他器物的解讀。即使清單本身具有模稜兩可之處，但考古發掘證明，錫明器的品項不限於清單本身，香爐的形制也逐漸明朗，供器的類型也被加入錫明器的範圍之中。

<sup>71</sup>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卷94，〈群祀四〉，頁1469-1470

<sup>72</sup>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32.

<sup>73</sup> [宋]朱熹，《家禮》，卷4，頁905、923；同書，卷5，頁937。

<sup>74</sup>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卷56，洪武三年九月丙午條，頁1097。

<sup>75</sup> 鄧菲，《中原北方地區宋金墓葬藝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頁164-172；袁泉，《蒙元時期中原北方地區墓葬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第五章，頁195-246。

<sup>76</sup>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卷52，頁153。

## 四、明初功臣墓中的錫明器

根據目前的考古發掘，洪武時期的功臣墓葬保存情況較差，隨葬明器因為質地單薄，不易見到完整的組合，但仍有時代性的參考價值。蕪國公康茂才（1313-1370）葬於洪武三年，是目前最接近常遇春明器清單形成時的墓葬。康茂才墓是明代早期特有的上下層墓，上下形制相同，都是包括前室與後室的雙室墓。康茂才墓出土的器物主要封存在下層前室，可辨識的器物包括銀器 24 件和錫器 5 件。根據發掘報告，這些銀器和錫器的器胎極薄，應該是明器。就器形而言，錫器可見壺、瓶等物；銀器則有三足香爐、頸部帶雙環的雙耳瓶兩件、筯、匙以及可能用來放置這兩件器物的筒狀瓶、盤子 12 件，分大中小三種尺寸。學者指出，明初功臣墓大多以銀器代錫器，或以此示尊崇。<sup>77</sup>由於器物多朽碎，難以判斷這組明器的完整組合，以及錫明器與銀明器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未列在常遇春清單中的雙耳瓶已經出現在康茂才墓的銀器中，極可能與三足香爐搭配成供器常見的一爐二瓶。不過，這組銀器的大小和實用器物比較接近，香爐高 14.5 公分、雙耳瓶高 25 公分、大盤口徑 18 公分（圖 3），錫明器則多是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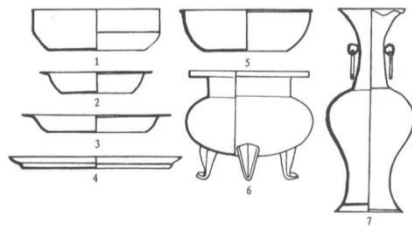


圖 3 康茂才墓出土的香爐、雙耳瓶和大盤

資料來源：翻拍自周裕興、顧蘇寧、李文，〈江蘇南京市明蕪國公康茂才墓〉，《考古》，10（1999），頁 13，圖 5。

<sup>77</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99-100；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頁 114-115。

康茂才墓的銀器雖然質薄，但是器形較大，無法判斷這些銀器是否為封墓前的祭祀活動所用，或是墓主的生前用器。東勝侯汪興祖葬於洪武四年，與康茂才墓時代接近。汪興祖墓出土的器形種類與常遇春的清單類似，但是材質不同，未見錫器。汪興祖墓中的杯、盤、壺等器物也放在下層前室中。其中盤類為哥窯製品，分為三種尺寸，出土時部分疊壓成堆。<sup>78</sup>汪興祖墓另出銀盤、銀碗、銀匙、銀筷、銀玉壺春瓶、杯、碗等明器數件。<sup>79</sup>

從有限的考古材料判斷，常遇春清單中的明器類型和材質或許沒有被廣泛用於同時期的功臣墓。當時可能存在著相似，卻略有出入的官賜明器類別，或許是國之初創，未有定制的結果。根據目前的發掘，直到 1380 年左右的江國公吳良墓和海國公吳禎（1328-1379）墓才出現較多錫製器物；同時期藩王墓出土的器物也說明，常遇春明器清單中的器物可能在這個時候才普遍用於官賜明器。

江國公吳良和海國公吳禎兩兄弟在對元戰役中曾立下重要功勞，<sup>80</sup>吳良墓位於南京太平門外紫金山北麓，保存較好，未經盜擾。在吳良墓中，錫明器被置於墓室內的左龕中，大多變形，無法辨識。<sup>81</sup>吳禎墓與吳良墓的形制相似，其墓志載：「喪事所須皆官給之。」<sup>82</sup>吳禎墓的錫器被放在後室。錫盤 12 件，出於右壁龕，大小不等，大盤口徑 10.4 公分、中盤 9.5 公分、小盤 8.3 公分。錫罐 1 件，出於後室東北角，罐口徑 5.8 公分，殘高 11.1 公分；罐中有錫匙 1 件，匙直徑 5.5 公分，匙柄殘長 8.8 公分、錫筷一雙，出於右壁龕長 13.3 公分、錫燭臺 1 對，詳細尺寸未載。<sup>83</sup>

雖然，吳良、吳禎墓的錫明器組合因為保存情況而不清晰，但值得注意的是，該組合已經以錫器為主，也不像康茂才、汪興祖墓一樣放在前室，而是收於後室壁龕中。這種擺放的位置說明了錫明器被使用者認知的屬性。從

<sup>78</sup> 李蔚然，〈南京汪興祖墓清理簡報〉，《考古》，4（1972），頁 32。

<sup>79</sup> 李蔚然，〈南京汪興祖墓清理簡報〉，頁 33。

<sup>80</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30，〈列傳第十八·吳良〉，頁 3813-3815；同書，卷 131，〈列傳第十九·吳禎〉，頁 3840-3842。

<sup>81</sup> 李蔚然，〈南京太平門外崗子村明墓〉，《考古》，6（1983），頁 572-574。

<sup>82</sup> 根據墓誌殘存內容判斷為吳禎墓。朱蘭霞，〈南京明代吳禎墓發掘簡報〉，《文物》，9（1986），頁 38、41。

<sup>83</sup> 朱蘭霞，〈南京明代吳禎墓發掘簡報〉，頁 37-38。

吳良、吳禎墓的隨葬品判斷，前室主要放置儀仗類用品，後室則是墓主生前的物品或是與生活相關的送亡之器。同樣的安排見於時代接近的魯荒王朱檀（1370-1390）墓。魯荒王墓的前室可見到常遇春清單中儀仗車馬的種類和排列，如儀仗類木俑、木交椅、木車馬、木弓箭、木鼓、鐵盔甲、鐵佩刀、銅鑼等，當中包含了一些錫明器，可惜已經無法判斷器形。<sup>84</sup>後室主要是生活用品，包括魯荒王生前使用的器物，另有木質家具、侍奉類木俑、銅器以及腐朽嚴重的錫明器，可辨識的種類包括錫盒和錫盤，都是 10 公分以下的小件。<sup>85</sup>

魯荒王墓的隨葬明器透露了三個重要的訊息：其一，清單當中的錫明器可能確實有一部分作為儀仗使用，也就是「本色造者」的大部分品項、「錫造金裹者」的水灌、唾壺、香爐、香合；「木造者」的交椅、腳踏、韃馬、執儀仗 24 人等。其二，墓室的後室主要放置與墓主生活相關的物品，從吳良、吳禎墓被收於後室壁龕內的錫明器判斷，這個時期錫明器中的飲食器物被視為日常器物的可能性較高。其三，除了器物毀損、無法判斷樣貌的情況，魯荒王墓出土的明器在材質和器類上，與常遇春清單中所列的器物十分接近，只是數量遠比清單多。<sup>86</sup>往後的藩王墓和定陵在明器的安排上也基本依循此一框架。

## 五、錫明器組合的轉變

考古材料顯示，從十五世紀初年開始，錫明器中開始出現了供器、有繫香爐等品項，同時，錫明器在墓中的擺放方式也出現改變。

鄧靖王朱棟（1388-1414）為朱元璋第二十四子，葬於今湖北省鐘祥市皇城灣。鄧靖王地宮形制為五室結構，除前、中、後室外，在中室另有兩個配室，後室的東、西牆上設有壁龕。鄧靖王墓的隨葬物品雖部分因積水而移動位置，但基本在原位上。發掘者在墓室前室發現木俑遺痕，另有馬鐙、銘旌頂鉤等

<sup>84</sup> 山東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魯荒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上冊，頁 18。

<sup>85</sup> 山東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魯荒王墓》，上冊，頁 20-21、166-167。

<sup>86</sup> 山東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魯荒王墓》，上冊，頁 131-183。



物，<sup>87</sup>可能是儀仗隊伍。鄧靖王和王妃的寶床位於後室，東、西壁龕中隨葬有玉、錫、鍍金錫、鐵、漆木器和生前用品等。<sup>88</sup>發掘報告判斷，西壁龕主要放置王妃隨葬品；東壁龕則是鄧靖王之物。不過，兩個壁龕內的錫器數量有很大的差距，西龕的錫器約有 148 件，東龕則是 15 件。<sup>89</sup>出土時，大量木塊摻雜在錫器之間。西龕中，錫器靠牆依次排列，部分盤子疊成一堆，<sup>90</sup>可能是在下葬時便放置在木箱中，沒有取出陳列。鄧靖王和王妃相隔一個月去世，在隔年永樂十三年（1415）合葬。<sup>91</sup>因此，兩龕中的錫明器可能為兩人共有，只是下葬後沒有再做區隔。例如，錫香爐並未見於東龕，但是西龕出土了 3 件。<sup>92</sup>

鄧靖王墓隨葬的銅、錫明器，有兩點值得重視。其一，由於保存良好，有利於觀察錫明器組合與常遇春明器清單的差異。其二，鄧靖王墓出土的銅、錫香爐在形制上區別較大，有助於判斷其性質；這種區別首先見於洪武三十五年（1402）改葬的湘獻王朱柏（1371-1399）墓，<sup>93</sup>但朱柏墓的發掘簡報對器物出土的位置沒有詳細說明，故本文以鄧靖王墓為例。在常遇春的清單中，香爐屬於儀仗或供器是難以判斷的，而壺瓶只有 1 件，與宋元以來常見的一爐二瓶有出入，<sup>94</sup>這些問題至少在洪武三十五年以後都得到了解決。此時，藩王墓的明器仍然是由工部下各局製造，應有定式。此外，在往後的藩王墓和帝陵中，都能見到這種新安排，可見這種轉變並非偶然的變化，而反映了明器定義的調整和再解讀。

首先，鄧靖王墓出土了 4 件爐，1 件銅質、1 件錫質，銅香爐和錫香爐在形制上完全不同。常遇春清單中的銅明器並沒有銅香爐，但是鄧靖王銅香爐的形制將鹵簿用香爐和供器類香爐區別開來。銅香爐高約 10 公分，帶有掛鉤

<sup>8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鄧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 49-51。

<sup>88</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46。

<sup>89</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152、196。

<sup>90</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118。

<sup>91</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37。

<sup>92</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180、196。

<sup>93</sup> 王明欽、丁家元，〈湖北荊州明湘獻王墓發掘簡報〉，《文物》，4（2009），頁 49。

<sup>94</sup> 袁泉，〈新安沉船出水仿古器物討論——以爐瓶之事為中心〉，《故宮博物院院刊》，5（2013），頁 69-93。

和銅鏈（圖4），和皇室鹵簿中有繫、以竿執之的香爐形制相同。<sup>95</sup>從尺寸上來看，銅香爐和屬於香爐配件的銅火筴應是前室木俑的鹵簿用具，只是未與木俑搭配，這種情況在定陵中仍是如此。<sup>96</sup>可能是明器在各局、所打造完畢後便送往墓所，但是儀式的執行者並未將之按原定功能排列。鄧靖王墓銅香爐的出現並非偶然，洪武第六子楚昭王朱楨（1364-1424）墓和定陵都發現了有繫的香爐。<sup>9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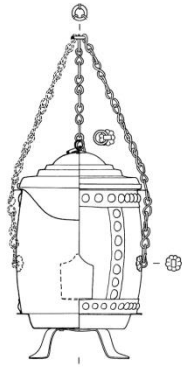


圖4 鄧靖王墓後室西壁龕銅爐

資料來源：翻拍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鄧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153，圖111之1。



圖5 鄧靖王墓三足錫香爐

資料來源：翻拍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鄧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181，圖128之1。

在錫明器方面，鄧靖王墓出土的錫香爐形制為明代香爐常見的三足式。常遇春清單中數量只有1件的壺瓶，在鄧靖王墓中也兩兩成對的出現。從形制和大小判斷，鄧靖王墓錫明器中的供器可湊成不只一組，可能因應不同功能所造。西龕的148件錫明器大多是小型明器，但也有幾件較大的器物。3件

<sup>95</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等著，《鄧靖王墓》，頁151、194。

<sup>9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定陵》，上冊，頁182。

<sup>97</sup> 梁柱，〈武昌龍泉山明代楚昭王墓發掘簡報〉，《文物》，2（2003），頁8、12；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定陵》，上冊，頁177，圖282之6。

錫香爐的高度都在 6 公分左右，報告將之分為「仿瓷器香爐」和「仿銅器香爐」(圖 5) 兩種形制，<sup>98</sup>可能可以湊成不同的組。西龕出土燭臺 5 件，可分為三型，A 型兩件，器形較大，B 型和 C 型較小，可能是明器。<sup>99</sup>鄧靖王墓現存錫瓶 11 件，分為高約 14.7 公分的貫耳瓶(圖 6)、高約 7.3 公分的雙耳瓶(圖 7) 等五型，形制和數量皆可分出兩兩成雙的幾對。從器物的高度和形制判斷，高度在 16-17 公分左右的燭臺、14.7 公分的貫耳瓶可以與其中一件香爐組成常見的「五供」；同樣的搭配也能從其他的小件中拼湊出體積較小的一組。較大的「五供」可能反映了宋元以來埋葬供器的影響，也呼應了康茂才墓和汪興祖墓中出現的銀質瓶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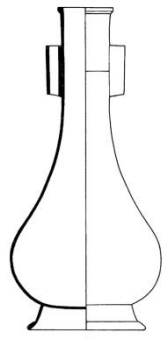


圖 6 鄧靖王墓貫耳瓶



圖 7 鄧靖王墓雙耳瓶

資料來源：翻拍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鄧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 159，圖 115 之 5。

資料來源：翻拍自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鄧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頁 161，圖 116 之 2。

除了上述幾件超過 10 公分的燭臺和貫耳瓶，鄧靖王墓的錫明器主要是小型器物，而小型「五供」的出現，為錫明器組合強化了祭祀的意義，新組合反映的觀念變化另見他文探討。此外，自十五世紀初年開始，部分藩王墓或功

<sup>98</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180。

<sup>99</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著，《鄧靖王墓》，頁 153-155。

臣墓的墓室內設有祭臺，祭臺上放置了較大的供器。<sup>100</sup>鄧靖王墓中雖無祭臺之設，但不排除在製作隨葬器物的過程中，工部考量到此一需求，故而製造了大小不同的供器。只是在運抵墓中後，發現無處安放，或因為其他原因，所以才沒有從木箱中取出。

洪武第六子楚昭王朱楨墓中也葬有兩套不同的供器，類似的安排在定陵中依然可見，一套放置在石祭臺上(圖8)，一套放在小龕中。朱楨墓位於今湖北省武漢市東南20公里處，為一長方形土壙單磚室墓。墓室為長方形，石棺床前設石供桌1張，桌上有銅香爐1件、燭臺2件、雙耳瓶2件，另有一寶(盒)、一冊(匣)、一香盒。由打製或焊接而成的小錫明器主要放在墓室的北龕內，約72件，器形包括執壺、瓶、筋瓶、罐、盤碟、勺、香爐、燭臺等24類。其中，錫瓶現存4件，其中兩件形制相同，都是雙耳瓶，高7.8公分，或可與同出的錫香爐和燈臺搭配。<sup>10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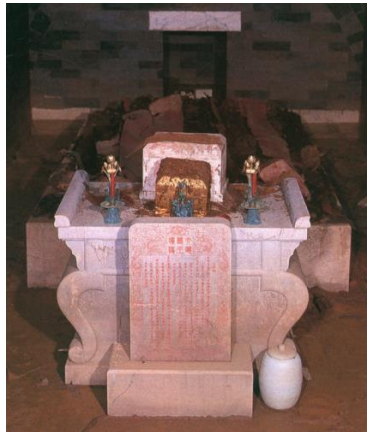


圖8 楚昭王墓石供桌上的「五供」

資料來源：翻拍自梁柱，〈武昌龍泉山明代楚昭王墓發掘簡報〉，《文物》，2 (2003)，頁9。

楚昭王墓中出現兩套器物的情況與鄧靖王墓類似，可以解釋鄧靖王墓中較大的錫五供因為沒有祭臺而收於龕中的原因。這些出土大型五供的墓葬多

<sup>100</sup> 劉毅、孫怡杰，〈明代藩王墓內設祭現象研究〉，《江漢考古》，1 (2022)，頁89-96。

<sup>101</sup> 梁柱，〈武昌龍泉山明代楚昭王墓發掘簡報〉，頁7-9。

有墓室高大的特點，在祭臺上放置小型錫供器可能與空間不契合，故另用較大的器物。不過，楚昭王墓祭臺上的供器為銅製。Josh Yiu 認為，這組銅「五供」的材質以及在桌上的陳列方式顯示了銅「五供」的重要性比錫明器高，錫明器只是反映了禮制的規定，但銅「五供」成組放在桌上凸顯了這五件供器被視為一個組合的認識。<sup>102</sup>Josh Yiu 對錫明器的解讀值得參考，因為十五世紀以後考古出土的官賜明器大多維持了清單中的材質。問題在於，常遇春清單並非在製定之初便具備禮制的意義，畢竟明初功臣墓中相關器物的種類與材質和清單有較大的差異。明代初年之所以以錫為明器，可能是出於洪武節葬的考量，<sup>103</sup>或受到南方自北宋以來用錫做為明器和日用器物的影響。<sup>104</sup>隨著常遇春清單的錫明器品項和新增的錫供器種類逐漸影響功臣和藩王所用的明器，以錫為明器在實踐層面才日趨落實，錫明器的禮制意義也才顯著起來。

鄧靖王墓和楚昭王墓出土的帶繫銅爐、較大的「五供」以及錫明器的新組合反映了對常遇春清單的擴充。供器的出現雖然加深了祭祀亡者之意，但在上述的墓葬中，錫明器很少被取出陳設。考古材料顯示，在十五世紀中期以後，錫明器在墓葬中的擺設開始多樣化。其中，陳列為祭祀情景的例子增加，或許說明執喪者開始對這組器物在墓葬中的功能有了新的理解，不再只是侷限於官賜恩典。

西平侯沐英次子沐晟（1368-1439），因戰功受封為黔國公、卒後受贈定遠王，<sup>105</sup>符合官賜明器的身分。沐晟墓由甬道、前室和並列雙後室組成。前室為橫券。東後室為沐晟墓；西後室為妻子程氏墓。沐晟與程氏的合葬墓中發現錫明器 33 件，可辨識的品項包括 1 件「鼎」（應為香爐）、2 個燭臺、17 個「盆」（應為碟）、1 個罐、1 個盤、1 個盒、1 個提梁壺、2 個燈盞、2 件高腳杯、3 個

<sup>102</sup>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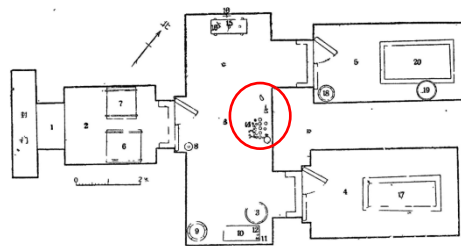
<sup>103</sup>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54.

<sup>104</sup>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頁 99。《宛署雜記》和《宮庭睹記》都零星記錄了皇室使用錫器做為日常食具的內容。見〔明〕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頁 133-134；〔明〕憨融上人，《宮庭睹記》（北京：聖澤園，1934），飲食條，頁 2b。

<sup>105</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26，〈列傳第十四·沐英〉，頁 3760-3761。

酒壺、和 2 個瓶。<sup>106</sup>發掘報告並未提供線圖，故無法分辨瓶的種類，但在數量和品項上符合常見的「五供」。這些器物陳列在中室中間靠近後室的位置（圖 9），而不是收於墓室的小龕內，或有祭祀沐晟夫婦之意，類似的安排亦見於梁莊王朱瞻埈（1411-1441）墓。

朱瞻埈為明仁宗第九子，其墓位於湖北省鐘祥市，為一前後雙磚室墓。兩墓室以甬道和木門相隔，<sup>107</sup>該墓未被盜掘。梁莊王墓的錫明器出土時擺放在前室西側牆邊（圖 10）。根據前室遺留的木桌遺存推測，這些錫明器原本的陳列可能和沐晟墓類似，但在景泰二年（1451）葬入朱瞻埈妃魏氏時，為使棺木順利進入墓室，便將原本排列在石門前的木桌和擺放其上的錫明器移開。<sup>108</sup>朱瞻埈墓的錫明器約有 58 件，器形小，製作粗劣，形制包括燈臺、燭臺、香爐、碟、筋瓶、杯、相同的兩件雙耳瓶等。<sup>109</sup>



圖一 沐晟墓平面圖  
1. 甬道 2. 前室 3. 中室 4. 左后室 5. 右后室 6. 沐晟墓志 7. 程氏墓志 8. 青花梅瓶 9. 陶缸底座 10. 石台 11. 鐵頭 12. 鐵劍 13. 陶缸 14. 錫明器 15. 石架 16. 鐵鞍 17. 沐晟棺床 18. 陶缸底座 19. 陶缸 20. 程氏棺床

圖 9 沐晟墓平面圖（錫明器位於紅圈處）

資料來源：翻拍自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江寧縣明沐晟墓清理簡報〉，《考古》，9（1960），頁 31，圖 1。

<sup>106</sup>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江寧縣明沐晟墓清理簡報〉，《考古》，9（1960），頁 31-32。

<sup>107</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鐘祥市博物館編著，《梁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上冊，頁 16。

<sup>108</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梁莊王墓》，上冊，頁 16、21-22、110-118、120。

<sup>109</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梁莊王墓》，上冊，頁 11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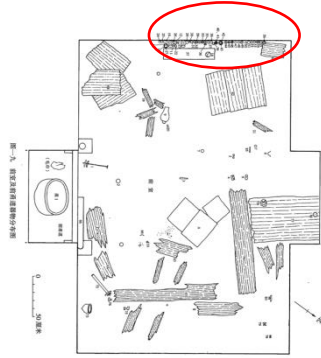


圖 10 梁莊王墓前室平面圖（錫明器位於紅圈處）

資料來源：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鐘祥市博物館編著，《梁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上冊，頁 22。

從擺放方式判斷，在沐晟墓和梁莊王墓中，錫明器可能開始被作為祭祀用品使用，供奉在前室，而非後室。微型和薄軟的錫使得這組器物更具備象徵的祭祀意義。不過，並不是所有的藩王、功臣墓都以相同方式展示錫明器，如益莊王朱厚燁（1498-1556）與妻（妃）王氏（?-1545）、萬氏（?-1590）的合葬墓仍將錫明器收於墓室的小龕或擺放在後室的地上。<sup>110</sup>另，景陵王朱孟炤（1393-1447）為楚昭王朱楨庶八子，<sup>111</sup>受封於永樂二年（1404），葬於正統十二年（1447），與其妃賁氏（生卒不詳）異墓而葬。特殊的是，賁氏的墓道上方另開了一「祭祀坑」。在此「祭祀坑」中，放置了銅、錫明器。朱孟炤為郡王，按禮具備受賜明器的資格。這批錫明器也是官方清單基本涵蓋的類型。銅器包含了帶鍊條的銅香爐兩件和一個銅熨斗，都是 10 公分上下的尺寸。<sup>112</sup>可辨識器形的錫明器有 11 類，報告定名為執壺、香爐、燭臺、罐、盤、砧、盆、

<sup>110</sup> 發掘報告於此稱錫明器，但後文中為鉛明器。江西省博物館等編，《江西明代藩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86、88、121。

<sup>111</sup>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101，〈表第二·諸王世系表二〉，頁 2613-2614。

<sup>112</sup> 祁金剛、劉治雲、江衛華，〈武漢江夏二妃山明景陵王朱孟炤夫妻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2010），頁 49-50。

鍋、盂、瓶、甌等，平均高度在 5 公分左右。<sup>113</sup>該坑為東西長 3.8 公尺，南北寬 2.5 公尺的長方形土坑，四壁加工規整，<sup>114</sup>不排除作為明堂之用，<sup>115</sup>也反映官賜明器在使用和解讀上有較大的自由。

根據目前的考古材料，定陵反映了錫明器在晚明皇室階層中的使用方式，以及錫明器與大型五供的關係。定陵的結構為前、中、後三室及兩個側室，銅、錫明器都放在木箱中，和棺木一起放置在後室，中室則有 3 座神座及 3 組琉璃「五供」。<sup>116</sup>定陵出土錫明器約 370 件，器形小，質量粗糙。與前述的藩王墓相比，定陵出土的錫明器基本上不出常遇春清單的範圍，只是種類更加繁複。例如，根據墨書標籤上的名稱，錫燭臺又可分為「錫燭臺」和「錫小燭臺」共 12 件，但是在尺寸上，最小的「錫燭臺」和最大的「錫小燭臺」都在 5 公分左右，無法判斷用詞不同的原因。<sup>117</sup>總體而言，這些明器的類型雖然繼承了明初以來改變的傳統，但或許是為帝后所造，而有更細化的品項。這些錫明器在運抵墓室後並未取出，應是因應禮制而造。由於錫明器器形較小，可能和楚昭王墓一樣，在帝陵中缺乏適當的空間陳列而沒有取出，

<sup>113</sup> 祁金剛、劉治雲、江衛華，〈武漢江夏二妃山明景陵王朱孟炤夫妻墓發掘簡報〉，頁 50-52。

<sup>114</sup> 祁金剛、劉治雲、江衛華，〈武漢江夏二妃山明景陵王朱孟炤夫妻墓發掘簡報〉，頁 46-48。

<sup>115</sup> 根據目前的考古發掘，類似的設置亦見於中原地區宋金墓葬和河北明代廖紀墓，學者認為可能是《地理新書》中所指的明堂。查《地理新書》卷十四中有《明堂祭壇法》，在開鑿新墳時，標示地心為明堂、取土為壇做斬草、立卷、趨厄之用。斬草儀式有「置洗爵之器於壇東南，罇在壘洗之北」的器物使用，儀式結束後也有「肉一腳、酒一爵、果餅等鐵卷一枚埋地心」的安排。《三元總錄》中的明代《柳氏家藏瑩元秘訣》卷下也有明堂造壇及斬草儀式。其中，「祭壇圖式」顯示了明堂所在位置在墓的前方，放置在明堂中的物件描述也比《地理新書》詳細，包括了經書、乳香、紙馬、鹿脯、金銀錠、五精石、萬年燈等物，另有香爐一個、水瓶一個。賁氏受贈的銅錫明器不排除是在明堂斬草時被用來做祭器、盛裝祭品或是代替部分鎮墓器物之用。〔宋〕王洙等撰，《圖解校正地理新書》（臺北：集文書局，2003），卷 14，頁 447、451、454、456；〔明〕柳洪泉編著，《三元總錄》（臺南：正海出版社，2009），頁 321-326、335、339-341、347；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陽市文物旅遊局、汾陽市博物館編著，《汾陽東龍觀宋金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237-238；郭振山、王敏之，〈河北阜城明代廖紀墓清理簡報〉，《考古》，2（1965），頁 77；曾軍瑜，〈《地理新書》中明堂意涵之探析〉（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sup>11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定陵》，上冊，頁 185-186。

<sup>117</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等編，《定陵》，上冊，頁 182-183。



而另設琉璃「五供」。

從文獻記錄和考古材料中錫明器組合的差異和變化進行分析，隨時間演變，常遇春清單中的品項在實際的製作過程中被細緻化及明確化。這個過程不但伴隨著供器本身的發展，也反映了對清單中錫明器功能的認識和再解讀。其中，供器的加入，可能帶有宋元以來的傳統；有繫香爐的加入，使清單中定義不明的儀仗和器用之屬更趨明朗。目前的考古材料顯示，這種轉變至少始於十五世紀初。約在同時，反映供器種類及使用場合的相應記載包括1376年《永樂大典》中記朱櫚妃子的祭禮有花瓶1副、香爐1個、燭臺1對；1473年《敕建大岳太和山志》記錄了官賜太岳太和大殿的香爐、花瓶1副、燭臺1對和長陵石五供的設置等。<sup>118</sup>不過，現有的資料無法說明為何供器開始被記錄在與官賜器物有關的文獻中。由於錫供器的出現最早見於藩王墓，藩王墓的明器在早期為官賜，而工部是「式」的供應者。錫供器品項的變化，可能與十四世紀末、十五世紀初官造供器，並賜給各類祭祀活動使用有關，也可能是清單的品項不符合當時的使用觀念，所以在「式」的部分進行了增補。

除了工部的作用，宋元以來逐步發展的供器可能對錫供器加入錫明器的組合有潛在影響，從器形的選擇上可得其證。宋代對三代銅器的復古運動促使了仿青銅器物的流行，近似三足鼎的香爐、仿青銅尊觚的瓶便是在此風潮以及佛教影響下的產物。<sup>119</sup>這些宋元的仿古之器，大多見於窖藏與墓葬中。窖藏中的仿古器多半以高品質的銅、青瓷、白瓷製成，是為家廟或寺院的祭祀用具。墓葬中的仿古之器，則由品質較次的青花或陶製成，可能是銅器的替代品。宋元時期的景德鎮和杭州都已發現生產這類陶質仿古器的窯址。<sup>120</sup>元

<sup>118</sup> 以上內容為 Yiu Josh 的研究，見 Yiu,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57-64, 71-74; Yiu, "Wugong and State Rites," 232.

<sup>119</sup> 陳芳妹，《青銅器與宋代文化史》，頁 104-105；秦大樹，〈宋元時期磁州窯瓶類器物的發展及其使用功能探討〉，頁 26；袁泉，〈何得精舍儲芳條——宋元陶瓷花瓶考〉，《裝飾》，8（2016），頁 26；袁泉、秦大樹，〈新安沈船出水花瓶考〉，《考古與文物》，6（2016），頁 83-88。

<sup>120</sup> 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頁 154-155。相關演變已見於宋代，見 Jessica Rawson, "Sets or Singletons? Use of Chinese Ceramics: 10<sup>th</sup>-14<sup>th</sup> Centuries,"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no.23 (1993): 87-94；許雅惠，〈南宋「中興」的物質文化觀察——論古銅風格的流布與擴散〉，收入浙江博物館編，《中興紀勝：

代蘇州朱道寧墓（1263-1323）便在封門處放置了 1 個香爐和 2 個貫耳瓶，這組紅陶器物仿造了青銅器的雲雷紋以及獸足，明顯具有三代意象，<sup>121</sup>也是明代瓶爐的常見款式。<sup>122</sup>從鄧靖王墓中的「仿銅器香爐」可見，在官方明器的製作上也多少受到此一潮流的影響。

然而，即便由工部提供的錫明器出現了組合的變化，這種變化及與之相應的觀念，不見得都被受賜者或是葬禮的執行者所理解或接受，因而在墓葬中出現了多樣的擺放方式。如此，也反映了官賜明器的功能與受賜者對這組器物的解讀之間存在著差異，更增添了考古與文獻交織下呈現的複雜歷史。

## 六、結論

Evelyn Rawski 在探討中華帝國晚期的喪葬文化時曾提出疑問，即文獻材料在多大程度上足以反映真實的葬俗？<sup>123</sup>明代的錫明器恰好提供了相關的視角，也凸顯了研究的侷限。常遇春的清單是目前關於明代官賜明器最完備的文獻，但這份清單形成的過程以及最後如何與藩王、帝王墓中的隨葬品產生關聯，都因為多方材料的缺乏而難以解答。即便紀年墓葬以及文物類型有助於推衍文獻和文物之間的關係，但墓葬的保存情況、使用者對這組明器的認知，也使得最足以反映葬俗的考古材料本身難以滿足學者提出的疑問。但是，研究的過程仍足以顯示「二重證據法」所提供的多角化視野，也就是將考古材料脫離為證明文獻而存在的框架，在考古材料自身反映的脈絡下與歷史文獻相互輝映。

目前的研究多將常遇春的清單視為禮制，而墓葬出土的錫明器是遵守禮

---

南宋風物觀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書店，2015），頁 148-157；Yunchiahn C. Sena, *Bronze and Stone: The Cult of Antiquity in Song Dynast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9): 139-149.

<sup>121</sup> 也見於北方元墓。參 Sena, *Bronze and Stone*, 141-142.

<sup>122</sup> 袁泉、秦大樹，〈新安沈船出水花瓶考〉，頁 89；揚之水，〈宋代花瓶〉，《故宮博物院院刊》，1（2007），頁 63-65。

<sup>123</sup> Evelyn Rawski, "A Historian's Approach to Chinese Death Ritual,"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s. James Watson and Evelyn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0.

制的結果。然而，本文的研究顯示，常遇春清單的禮制化是漸進式的，在實踐的過程中受到宋元以來供器發展的影響，逐漸增加了品項，也使得原有的意義更加多樣化。即使在明代初期，該清單可能不是官賜明器的標準，但十五世紀初以後，功臣墓、藩王墓和帝陵的出土材料證明，常遇春清單中的木器、銅器、錫器及其對應的品項，終明之世，在選擇這套明器的墓葬中基本被遵守，墓主的身分差異主要展現在隨葬明器的數量以及更為複雜的品項。以錫為明器雖然一開始與節葬和南方的葬俗有關，但十四世紀末以後，在功臣、皇室喪葬的實踐層面甚少出現明器材質的改變，平價金屬因而逐漸產生禮制的內涵。供器在明代雖然出現材質的一致性，但搭配本身仍是變動的，在官方文獻中的記錄也十分零散。雖然可以見到供器在祭祀活動中的使用，但無法判別錫供器逐漸加入錫明器的原因。根據現有的資料，錫供器首先出現在官賜明器的墓葬中，不排除與提供「式」和監造明器的工部有關，也不能忽略宋元以來社會上使用供器的潛在影響。此外，在清單被付諸實踐和被選擇的過程中，這些器物在墓葬中不同的陳設方式，反映了對錫明器功能的不同解讀，也正是 Craig Clunas 在探討明代藩王墓的建築和隨葬品時強調的無規律性。無規律性比定制更重要，因為無規律反映了能動性和選擇，<sup>124</sup>為文字有限的記錄增添物質文化反映的不同歷史層次。

---

<sup>124</sup> Craig Clunas,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141.

表 1 紀年墓中的錫明器

墓葬年代	墓主	墓葬形制	錫明器種類	錫明器所在位置
洪武三年 (1370)	蕪國公康茂才	雙室墓 (上、下層)	壺、瓶等，但多數難以辨識	下層前室
洪武十三年 (1380)	海國公吳禎	雙室墓	盤、罐、匙、筷、燭臺	後室右龕、東北角
洪武二十三年 (1390)	魯荒王朱檀	雙室墓	盤、盒，但多數難以辨識	前室、後室皆有
永樂十二年 (1414)	郢靖王朱棟	五室墓 (前、中後、室，在中室另有兩個配室)	香爐、燭台、瓶、盤、勺等	後室東、西龕
永樂二十二年 (1424)	楚昭王朱楨	單室墓	執壺、瓶、筋瓶、罐、盤碟、勺、香爐、燭臺等	墓室北龕
正統四年 (1439)	黔國公沐晟及妻	雙室墓 (並列雙後室)	香爐、燭臺、碟、罐、盤、盒、提梁壺、燈盞、高腳杯、酒壺、和瓶	中室中間靠近後室的位置
正統六年 (1441)	梁莊王朱瞻埈及妃	雙室墓	燈臺、燭臺、香爐、碟、筋瓶、杯、相同的兩件雙耳瓶	前室西側牆邊 (原本應在木桌上)
正統十二年 (1447)	景陵王朱孟炤及妃	單室墓	執壺、香爐、燭臺、罐、盤、砧、盆、鍋、盂、瓶、甌等	墓道上方的「祭祀坑」

嘉靖三十五年 (1556)	益莊王朱厚燁 及妃	槨室墓	方瓶、雙耳方鼎 (應該香爐)、 燈臺、盤、筋筒、 提梁壺、杯等	墓室小龕或地上
萬曆四十八年 (1620)	神宗及皇后	五室墓 (前、中、 後室，在 中室另有 兩個配 室)	香爐、燭台、瓶 爐、茶鐘、唾盃、 酒甕、交椅、酒 瓶、花瓶、水瓶、 水罐、唾壺、蓋 罐、香盒、寶匣、 粉子、酒缸等	後室木箱中

本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稿；2022 年 5 月 18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黃文信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王洙等撰，《圖解校正地理新書》，臺北：集文書局，2003，據中央圖書館藏金明昌三年手抄本影印。
-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冊 1040，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宋〕朱熹，《家禮》，收入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 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冊 11-12，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據丘文莊公叢書本影印。
- 〔明〕丘濬，《家禮儀節》，收入《叢書集成三編》，冊 24，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97，據丘文莊公叢書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冊 789-79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明萬曆內府刻本影印。
- 〔明〕李景隆等奉敕撰，《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沈榜編著，《宛署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據北京出版社 1961 年鉛印本排印。
- 〔明〕明太祖敕修，《諸司職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 748，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明〕柳洪泉編著，《三元總錄》，臺南：正海出版社，2009。
- 〔明〕徐一夔，《明集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49-65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劉吉等奉敕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

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明〕憨融上人，《宮庭睹記》，收入鄭振鐸輯，《明季史料叢書》，冊7，北京：聖澤園，1934，據聖澤園影印寫本縮印本。

〔清〕王先謙著，沈疇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陳戍國，《禮記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4。

## 二、近人論著

Clunas, Craig.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

Hong, Jeehee. "Mechanism of Life for the Netherworld Transformations of Mingqi in Middle-Period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43, no.2 (2015): 161-193.

Rawski, Evelyn. "A Historian's Approach to Chinese Death Ritual."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ited by James Watson and Evelyn Rawski, 20-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Rawson, Jessica. "Sets or Singletons? Use of Chinese Ceramics: 10<sup>th</sup>-14<sup>th</sup> Centuries."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no.23 (1993): 71-94.

Xu, Man. *Crossing the Gate: Everyday Lives of Women in Song Fujian (960-1279)*.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16.

Yiu, Josh. "The Display of Fragrant Offerings: Altar Sets in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6.

Yiu, Josh. "Wugong and State Rites,"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37, no.4 (2020): 221-268.

北京市昌平區十三陵特區辦事處編，《定陵出土文物圖典》，北京：北京美術攝影出版社，2006。

何繼英，〈上海明代墓葬出土錫器〉，《上海文博》，4（2011），頁57-65。

巫鴻，〈「明器」的理論和實踐：戰國時期禮儀美術中的觀念化傾向〉，《文物》6（2006），頁72-81。

- 施靜菲，〈元代景德鎮青花瓷在國內市場中的角色和性質〉，《美術史研究集刊》8（2000），頁 137-185、189。
- 夏寒，〈試論江南明墓出土之模型明器〉，《江漢考古》，2（2010），頁 95-102。
- 秦大樹，〈宋元時期磁州窯瓶類器物的發展及其使用功能探討〉，《南方文物》，4（2000），頁 21-34。
- 秦大樹，《宋元明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 袁泉，〈何得精舍儲芳條——宋元陶瓷花瓶考〉，《裝飾》，8（2016），頁 22-29。
- 袁泉，〈物與像：元墓壁面裝飾與隨葬品共同營造的墓室空間〉，《故宮博物院院刊》，2（2013），頁 54-71。
- 袁泉，〈新安沉船出水仿古器物討論——以爐瓶之事為中心〉，《故宮博物院院刊》，5（2013），頁 69-93。
- 袁泉，《蒙元時期中原北方地區墓葬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
- 袁泉、秦大樹，〈新安沈船出水花瓶考〉，《考古與文物》，6（2016），頁 76-99。
- 張瑋恬，〈明代藩王功臣墓出土至正樣式青花器的年代問題〉，《美術史研究集刊》，42（2017），頁 91-156。
- 許雅惠，〈南宋「中興」的物質文化觀察——論古銅風格的流布與擴散〉，收入浙江博物館編，《中興紀勝：南宋風物觀止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書店，2015，頁 148-163。
- 陳雲倩，〈南宋墓葬與窖藏中的仿古器〉，《美術史研究集刊》，38（2015），頁 51-118、212、i-ii。
- 揚之水，〈宋代花瓶〉，《故宮博物院院刊》，1（2007），頁 48-65。
- 曾軍瑜，〈《地理新書》中明堂意涵之探析〉，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劉毅、孫怡杰，《明代藩王墓內設祭現象研究》，《江漢考古》，1（2022），頁 89-96。
- 鄧菲，《中原北方地區宋金墓葬藝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 謝玉珍，〈明初官方器用、服飾文樣的限制——以明初貴族墓葬的隨葬品為例〉，《明代研究》，9（2006），頁 101-130。



### 三、發掘報告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汾陽東龍觀宋金壁畫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 山東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魯荒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定陵博物館、北京市文物工作隊，《定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王明欽、丁家元，〈湖北荊州明湘獻王墓發掘簡報〉，《文物》，4（2009），頁 43-60。
- 王銀田、李樹雲，〈大同市西郊元墓發掘簡報〉，《文物季刊》，2（1995），頁 27-35、18。
- 朱蘭霞，〈南京明代吳禎墓發掘簡報〉，《文物》，9（1986），頁 35-41。
- 江西省博物館等編，《江西明代藩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何繼英，《上海明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李蔚然，〈南京太平門外崗子村明墓〉，《考古》，6（1983），頁 572-574。
- 李蔚然，〈南京汪興祖墓清理簡報〉，《考古》，4（1972），頁 31-33、23、70-71。
- 肖健一等著，〈西安明代秦藩輔國將軍朱秉樞家族墓〉，《文物》，2（2007），頁 24-38。
- 周裕興、顧蘇寧、李文，〈江蘇南京市明肅國公康茂才墓〉，《考古》，10（1999），頁 11-17。
- 祁金剛、劉治雲、江衛華，〈武漢江夏二妃山明景陵王朱孟炤夫妻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2010），頁 46-55。
- 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江寧縣明沐晟墓清理簡報〉，《考古》，9（1960），頁 31-35。
- 唐雲俊，〈山西大同東郊元代崔瑩李氏墓〉，《文物》，6（1987），頁 87-90、105。
- 夏寒，〈明初功臣葬地考〉，《學海》，4（2007），頁 167-172。
- 梁柱，〈武昌龍泉山明代楚昭王墓發掘簡報〉，《文物》，2（2003），頁 5-18。
- 郭振山、王敏之，〈河北阜城明代廖紀墓清理簡報〉，《考古》，2（1965），頁 73-79。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荊門市博物館、鐘祥市博物館編著，《郢靖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鐘祥市博物館編著，《梁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焦強、李建中、周雪松，〈大同元代壁畫墓〉，《文物季刊》，2（1993），頁 17-24、82、

99-100。

解廷琦，〈大同金代閻德源墓發掘簡報〉，《文物》，4（1978），頁 1-13、97-98。

解廷琦，〈山西省大同市元代馮道真、王青墓清理簡報〉，《文物》，10（1962），頁 34-46、59。

# A Study on the Pewter Vessels in Tombs of the Ming Dynasty Based on Excavated Pewter Altar Vessels in Tombs of Prominent Officials, Princes, and the Emperor

Jin, Hui-han \*

The *Collection of Ming Rites* lists sets of pewter vessels that emperors bestowed upon their prominent officials for their burial use. Current scholarship usually interprets these excavated vessels in terms of written ritual prescripts. However, when comparing the chronology of tomb evidence along with the types of vessels found in recent archeological excavations to how these objects are discussed in ritual manuals, we can clearly see the gradual development from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of altar vessels and their manufacture, which amplified the sacrificial significance of these objects. How we understand these developments changes how we interpret the use of the late Ming vessels and furthermore requires a revision of our scholarly conclusions as to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the use of burial vessels in the Mi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pewter vessels found in tombs of prominent officials, princes, and the emperor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rites and practices.

**Keywords:** Ming dynasty, pewter vessels, altar vessels, *The Collection of Ming Rites*, burial and sacrifice

---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